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5年第2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的通知	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2025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2025年东至县文旅新媒体宣传奖励办法》的通知	32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金东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39
----------------------	----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政府投资 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5〕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池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包括下列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一) 财政预算资金、政府专项建设资金(基金)、政府债务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占概算总投资比例50%以上的建设项目，或者不足50%但政府拥有控制权的建设项目；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政府投资建

设项目。

第四条 县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机关”)是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的主管部门，应按照审计程序，对管辖范围内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机关的审计对象，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及受其委托进行建设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可以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等与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有关的单位取得项目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

第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对财政性资金投入较大或者涉及重大民生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建设实施、竣工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跟踪审计。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县政府、上级审

计机关的要求制定。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审计计划经县政府研究，并报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定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总计划。

第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概（预）算执行情况、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重大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但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和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价款结算等管理活动。重点审计监督以下内容：

- (一)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
- (二) 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监理等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三) 征地、拆迁费用管理及使用情况；
- (四) 建设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建设成本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
- (五) 工程价款结算、支付以及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六) 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保

管和使用情况；

(七) 竣工决算报表的编制、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八) 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九) 经济、社会、环境等投资效益情况；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应当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建设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遇有办理紧急事项或者建设单位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等特殊情况，经县政府批准，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第十条 审计结束后，审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论性文书。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整改检查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对政府

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结果，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部门。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发现有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政策措施不完善等问题，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提出改进建议。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结果经县政府批准后，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机关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三条 审计机关根据需要，可以从有关单位内审机构和中介机构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项目审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聘请的专业人员的指导、监督。

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应综合工作量、技术等级和工作成效等因素，并结合当地市场公允价格的方式付费。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聘请的专业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有违法行为的，审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职责所必需的经费，以及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发生的费用，应当列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履行建设项目管理监督职责，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等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交)工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按照规定报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

县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由审计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处理、处罚，并建议有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不属于审计机关处理、处罚职权范围内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书面通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
- (二) 隐瞒被审计单位和建设项目建设存在的违反国家财经法规行

为的；

(三) 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五)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六) 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要求向县政府报告的事项，应当同时报送县委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审计机关已经实施的结算审计项目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县已出台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5〕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第17届8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不断满足不同群体的住房困难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和管理办法（试行）》（省政府第248号令）、《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保障性租赁住房，是指政府全额投资建设、回购、非居住房屋改建后住房，包括从其他安置小区闲置房源转换的住房，政府通过其他渠道筹集的

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政府指定地方国有企业为平台收购的存量商品住宅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限定保障对象、建设标准、面积标准、租金标准以及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等标准，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住房。

第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的制定，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和年度筹集计划，指导监督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配租对象的资格核查、确认等工作。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东至县管理部、县税务局、县人社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按职能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工作。其中：

县发改委负责项目审核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承租人户籍信息核查、流动人员信息备案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用地和规划项目审核、申请人及承租人房产信息核查等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租房建设、运营等过程的资金监管。

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负责申请人及承租人安置房信息核查、征收过渡安置户的信息核查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请人及承租人工商信息登记信息核查等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项目相关税费减免审批等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申请人及承租人社保信息核查等工作。

尧渡镇政府负责城市 D 级危房为唯一住房住户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资格初审等工作。

开发区负责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登记统计、申请受理、准入资格审核等工作，负责政府投资以及指导企业投资的保障性租

赁住房项目建设、房源使用管理服务工作。开发区应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制，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

产权单位（或运营机构）负责自有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管理、动态核查、申请受理、轮候库的建立与管理、选房配租、签约备案、入住退出、档案管理、日常巡查、隐患排除、维护维修、协助信访维稳等工作，并每年向属地派出所报备承租人信息。

第四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年度计划由县住建局会同县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等部门，结合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等实际编制，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企事业单位按照职住平衡原则，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执行民用水

电气价格，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申请方式

第五条 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完成全装修后，应符合《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方可投入供应。

第六条 供应方式采取面向社会供应和定向供应相结合的模式进行。

面向社会供应的项目，坚持“人才优先、多孩优先、兜底保障”的原则进行配租，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经运营单位初审，县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对符合准入条件的对象实行先到先选、随到随选的原则实行常态化配租。

单位可以向县住建局申请整体承租，由单位定向供应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职工，实行即交付即出租，分配率不低于 90%。定向分配方案应报县住建局审核后实施。

第七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对符合保障条件的新市民、青

年人、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高层次人才、征收过渡安置户、城市唯一住房为 D 级危房住户（下称：危房住户）及其配偶、子女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住房困难群体。

新市民、青年人、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和家庭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辖区（尧城区、舜城区）内有稳定就业、就学；

（二）申请人在保障性租赁住房所在辖区内，无自有住房或自有住房不超过家庭人均 2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控制标准；

（三）申请人在东至县未享受人才公寓、公租房、租赁补贴等住房保障优惠政策。

危房住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危房鉴定机构鉴定所居住唯一住房为 D 级危房，且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

(二) 向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交危房停止使用承诺, 尧渡镇审批, 限期搬离危房做好封停警示, 并向社区上缴住户钥匙。

征收过渡安置户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完成房屋实物安置协议签订;

(二) 在东至县无自有住房且安置房尚未达到交付条件。

第八条 符合高层次人才的申请对象参照《东至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东人才〔2023〕8号文)规定, 向运营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新市民、青年人、稳定外来务工人员(含农业转移人口)应向运营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三)本人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聘用协议、录用通知、自主创业的工商登记), 半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合法

稳定就业, 子女就学(录取通知)等复印件;

(四) 辖区内家庭房产证明;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危房住户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三) 危房鉴定报告;

(四) 社区、尧渡镇危房移交腾退审核文件;

(五) 辖区内家庭房产证明。

(六)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征收过渡安置户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件、家庭户口簿复印件;

(三)已签订的房屋征收安置协议及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提供的安置房未交付说明;

(四)家庭房产证明;

(五)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按照准入条件，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入住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受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

关部门复审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反馈至运营单位，运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反馈至申请人，同步开展配租工作。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条 面向社会供应的政府投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及享受政府补助政策的第三方投资主体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由运营单位制定，租赁价格应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征收过渡安置户的租赁价格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90%。

定向供应的政府投资类保障性租赁住房及享受政府补助政策的第三方投资主体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不低于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50%。危房住户的租赁价格不得超过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40%。高层次人才租赁价格按照《东至县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初次定价和调价应接受项目

所在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定价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委托第三方专业估价机构对项目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进行评估。每三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实行一次租金标准评估。

第十一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单位应与承租人签订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内容应当载明租金、租期和使用要求，解除合同、腾退和收回保障性住房的情形和处理办法等内容，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租期届满前3个月内重新提出申请。

承租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条件发生变化3个月内，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因个人原因

暂时不能退出的，由个人向运营单位提出续租申请，但续租期不得超过半年。

第十二条 承租人应爱护并合理使用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承租户个人进行二次装修的，在退出时不予补偿装修及所有相关费用。对于房屋内部易损易耗设施或附属设施损坏的，由承租人及时向运营单位提出报修。运营单位应及时响应维护维修。

第十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实行动态核查制度，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每半年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动态

核查承租人在辖区是否有产权住房、安置房。经复查承租人不符合配租条件的，应当及时腾退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由当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或产权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实施运营，产生的租金收益及运营支出按照政府财政“收支两条线”执行。企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租金收支按“谁投资、谁所有”、“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执行。对国有企业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资金实行封闭管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保障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腾退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对该年度房租按市场租赁价格收取，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采取隐瞒、虚报、伪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二)转租、转借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保障性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6个月以上的；

(五)拖欠租金累计6个月以上的；

(六)在保障性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

(七)违反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运营单位和承租人的监督检查，对房源信息发布、房源配租、租金管理、后期运营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运营单位须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机制和管理措施，规范运营。须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实现保障房智慧运营。不得以收取高额押金或保证金等方式，“以押代管，以押代收，一押了之”，实行粗放式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违规进

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不履行日常管理等职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转租、分租业务，不得非法收集、提供、公开他人信息。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运营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房地产经纪机构的门户网站、租赁交易平台、租赁交易 APP、小程序等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发现上述行为，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范围和条件实行动态管理，结合需求及房源供给能力，由县住建局研究并适时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可由县住建局牵头制定处理方案，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开发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 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农秘〔2025〕2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渔函〔2025〕218 号)和《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池农函〔2025〕2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东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各乡镇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2.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3. 项目申报表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 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渔业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持渔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强省建设，结合我县渔业工作实际，制定东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渔函〔2025〕218 号）《池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池农函〔2025〕22 号）等文件要求，以稳定实施支持政策、管好用好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政策效应为主线，扎实推进渔业绿色发展，优

化渔业产业结构，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提升渔业科技水平，强化渔业资源环境养护，巩固提升渔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更有质量效益的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推进渔业现代化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实施内容

2025 年，市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門共下达我县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 120 万元，结合我县渔业产业发展、工作重点以及各级目标考核任务，重点用于生态健康养殖和设施渔业建设、渔业资源养护、渔政执法装备配备及运维等方面，具体安排如下：

（一）生态健康养殖和设施渔业

（1）**支持对象**。符合养殖水域滩涂制度或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程序，合法注册、具有相关能力条件的水产养殖类企业、专业合

作社、家庭农场和养殖户。

(2) 建设内容。集约利用水域资源，加快传统落后养殖模式转型升级，因地制宜开展工厂化陆基圆桶设施化养殖，加强水处理装备、养殖装备、监测监控设施设备等基础建设，提升渔业生产机械化水平，要求项目主体室内工厂化设施养殖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3) 补助标准。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40 万元，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设施渔业生态健康养殖的单个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奖补比例不超过建设内容总体造价的 30%。项目主要用于基础性设施投入补助，不得用于苗种、饲料等生产性投入。

(二) 渔业资源养护

(1) 支持对象。东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东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承担稻鳜种养技术模式研发的主体。

(2) 建设内容。1. 支持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宣传管理工作。设置和维护保护区界碑、界桩、浮标、宣传标志物及保护监控设施设备，救护伤病、搁浅、误捕的保

护和重要物种。

2. 支持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宣传与培训、渔业统计等渔业相关工作；

3. 支持购置渔政执法无人机和停机平台建设；

4. 支持渔政巡护及巡护设施设备配备；

5. 根据《关于印发黄湓河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的通知》(东政〔2024〕13 号)文件要求，支持新增 3 套视频监控系统。

6. 支持实施稻鳜种养技术模式研发。全县发展稻鳜种养技术模式示范点面积 250 亩。建设稻鳜种养技术模式示范点 2 个，每个示范点 100 亩以上，10 厘米以上大规格鳜鱼每亩放养 100 尾以上。承担稻鳜种养技术模式研发的实施主体为全县境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养殖大户等。同等条件下，有水产高级技术人员联系指导的实施主体优先安排。

(3) 补助标准。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80 万元，采取直接补助的

方式，具体标准结合政策目标任务和工作实际自行合理确定。

1.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宣传管理 4 万元；

2. 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宣传与培训、渔业统计等 5 万元；

3. 购置渔政执法无人机和停机平台建设 10 万元；

4. 渔政巡护及巡护设施设备配备 8 万元；

5. 黄湓河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增 3 套视频监控系统 29 万元；

6. 稻鳜种养技术模式研发示范点项目 24 万元。（12 万元/个）

三、申报要求

按照《东至县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政策实施方案》中（一）项、（二）项中第六条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含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法人或大户身份证复印件、承包合同复印件等），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前统一报送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技

术服务中心水产站，联系电话：5299737。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乡镇和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政策执行、项目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分解量化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时落实到位。

（二）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各乡镇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具体项目，按程序做好补助政策、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

（三）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和管理要求，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和兑付，不断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渔业发展支持政策资金不得用于渔业发展和管理以外的支出，并避免与其他财政项目资金交叉重复支持（市、县级配套资金除外）。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安排	补助标准	备注
一	生态健康养殖和设施渔业	40	东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单个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奖补比例不超过建设内容总体造价的 30%	
二	渔业资源养护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宣传管理	4	东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4 万元，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具体标准结合政策目标任务和工作实际自行合理确定。
		渔业安全生产、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渔业统计等	5	东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5 万元，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具体标准结合政策目标任务和工作实际自行合理确定。
		购置渔政执法无人机和停机平台建设	10	东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10 万元。
		渔政巡护及巡护设施设备配备	8	东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8 万元。
		黄湓河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新增 3 套视频监控系统	29	东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29 万元。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具体标准结合政策目标任务和工作实际自行合理确定。
		稻鳜种养技术模式研发示范点 2 个	24	东至县农业农村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本项目共安排资金 24 万元。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具体标准结合政策目标任务和工作实际自行合理确定。 12 万元/个
合计		120			

附件 3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项 目 概 况				
项目单位 责任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电话	
	<p>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乡镇初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 综合技术服 务中心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农秘〔2025〕31号

尧渡镇、大渡口镇、胜利镇、东流镇、张溪镇、香隅镇等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建设工作的通知》（皖农乡建函〔2024〕64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尧渡镇、大渡口镇、胜利镇、东流镇、张溪镇、香隅镇等6个乡镇开展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工作，逐步提升我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质量，现将《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方案》印发给大家，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 试点方案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建设工作的通知》（皖农乡建〔2024〕643号）精神，以及贯彻落实《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池发〔2024〕1号）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广“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经验要求，优化我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方式，持续提升广大群众获得感、满意度，特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采取“政府+市场”模式，开展全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模式试点工作，持续巩固农村厕所革命成果，

全面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采取“政府+市场”模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通过公开引进第三方机构，构建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服务体系。坚持试点先行，到2025年底，完成试点乡镇农村改厕长效管护“线上+线下”体系建设，实现“厕具坏了有人修，粪液满了有人抽，抽走之后有效用”，日常运行有效监管，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指数显著提升。

三、试点范围和实施内容

(一) 试点范围。尧渡镇、大渡口镇、胜利镇、东流镇、张溪镇、香隅镇等6个乡镇，全面开展试点乡镇日常管护政策宣传、入户巡查维修、粪污清掏转运、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农户6.7万户，其中财

政资金支持改厕 21262 户，农户卫生厕所 45765 户，后期根据全县农村改厕进展情况，动态纳入第三方服务企业长效管护范围，实现以服务财政支持改厕户为主，其他农户为辅的长效管护服务体系。

（二）实施内容

1. 设立长效管护服务中心。设立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县级服务中心和乡镇服务分中心各一个，县级服务中心设立于县城尧渡镇，统筹试点乡镇管护服务，同时重点服务尧渡镇、香隅镇、东流镇、张溪镇等四个乡镇；乡镇服务分中心设立于大渡口镇，服务范围重点服务胜利镇、大渡口镇。两中心服务互补，有机结合。

2. 建立数字化平台。搭建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数字化运行监管平台，实现户厕档案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制作农村户厕运行监管微信小程序和 APP，设计农村改厕管护服务二维码。“线上”受理农户管护服务申请，同步分析改厕日常巡查、厕具维保维修、粪污清掏转运、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利

用等；展示全县和美乡村长效管护情况、群众需求响应、监督投诉等情况。“线下”同步开展管护服务，接受群众监督，常态化开展农村改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问题摸排整改、器具维修、粪污清掏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3. 开展巡查管护服务。组建长效管护队伍，做到有办公场所、有专业人员、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车辆、有服务电话、有明码标价、有配件工具、有管护台账。管护人员对试点乡镇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巡查巡检，每年度对财政资金支持改厕户进行全覆盖巡查巡检，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卫生厕所，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维护，提升群众满意度。建立镇(乡)、村、服务企业三方器具配件更换和收费标准认定机制，对需更换器具配件的，厘清支付主体，以成本价格进行维修更换服务。

4. 开展绩效评价。制定绩效评价办法及考核细则，建立切实有效的市场退出机制。按照 5：3：2 的权重，由县考核组、镇(乡)、村每

3个月对服务企业开展一次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档支付长效管护经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年，合同履行“1+1+1年”绩效考核模式，第1年前3个月为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服务中心建设筹备期，第4个月为服务试运行期，每3个月开展一次综合考核评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日常巡查、业务指导和协调、督导及有关政策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成立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下+线上”长效管护项目考核组，

于每期次月20日前对服务企业开展考核评价。

(二)业务有序承接。6个试点乡镇不再设立乡镇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服务站(农村改厕服务站)，依法解除与相关机构、人员的粪污清掏、资源化利用和厕具维修等合同关系，同时做好原长效管护服务站各类资产、档案、设备等登记。

(三)广泛宣传引导。引导群众规范使用卫生厕所，加强文明如厕、厕所日常管护、卫生防疫知识等宣传教育，培养群众健康文明卫生习惯，促进思想观念和生活方式转变。加强正面宣传，开展示范典型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 试点项目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服务企业日常管理，建立扎实的考核机制，促进项目范围内的农村户厕改造长效管护提升工作的高质量开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依据

根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改厕与长效管护机制提升县建设工作的通知》（皖农乡建〔2024〕643号）和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池发〔2024〕1号）精神，结合东至县实际情况，采取先试点后推广方式，实施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工作，按照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制定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二、考核内容

（一）县级考核（102分）

1. 企业服务管理情况（20分）。

合理制定企业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培训、安全生产、长效运维管理、服务标准和规范、档案管理等制度；中心管护服务站和乡镇管护分站点合理配置办公设备、人员、专业车辆、专业设备等，管护人员统一着装，业务人员具有熟练业务能力。建设完成农村改厕玻璃钢化粪池、砖砌式化粪池等类型标准化教学点，并配套印制相关培训教程，配备熟练讲解人员。

2. 智能平台运行情况（20分）。

服务机构智能大屏、管护软件、车载监控设备维护得当，正常运行；农户提交的清掏、维修等服务需求得到及时处理；管护人员业务能力强，能熟练培训改厕户和村管员了解掌握手机报抽、报修操作知识。

3. 巡查及运维管护情况（50分）。制定日常巡查方案，合理配

备巡查人员，每个工作日各区域均有管护人员开展常态化管护宣传工作（恶劣天气、县级安排的重大活动除外）；每季度开展一次常规专项巡查，财政资金支持的改厕户半年完成一次专项巡查，每年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专项巡查完成后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巡查报告；管护服务站内维修工具和厕具零配件齐全，公示的厕具配件成本价格合理，清掏和维修工作台账清晰准确，有影像、有工作单、有村民或者村干部签字认可。抽取的粪液正常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财政资金支持改厕的农户每户制作专业管护牌，并于村内公示清掏维修电话。认真开展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服务，在各级检查中无问题出现。采购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或需服务企业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的，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

4. 群众满意度(10 分)。每个乡镇随机走访调查不少于 10 户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 95%（不含）以上、95%（含）—85%（含）、85%（不含）—75%（含）、

75%（不含）—60%（含）等 4 个档次。

5. 加分项（2 分）。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通过试点运营，典型经验或模式受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列为典型经验、模式，受到肯定和表扬性报道。

（二）乡镇考核（100 分）

1. 智能平台运行情况(20 分)。镇村端管护软件、车载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管护人员业务能力强，能熟练培训改厕户和村管员了解掌握手机报抽、报修操作知识；农户提交的清掏、维修需求响应及时，处理得当。

2. 巡查和宣传情况(20 分)。合理配备车辆、设备、巡查人员，每日进行常态化巡查；主动与乡镇进行工作对接和交流，管护工作有效推进。本镇反映的户厕问题能得到及时处理。积极主动宣传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和维护厕所，效果明显。

3. 长效管护执行情况(40 分)。农户提交的清掏、维护需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工作人员清掏、维

修作业时，统一着装，设置警示标识牌，作业期间不抽烟或不使用明火，作业完成后清理干净作业现场；维修服务中，农户厕具损坏更换零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价免收服务费；报抽、清掏作业，系统当中应留有影像，工作单应有村民或者村干部签字认可。

4. 群众满意度（20分）。走访各村随机调查不少于10户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95%（不含）以上、95%（含）—85%（含）、85%（不含）—75%（含）、75%（不含）—60%（含）等4个档次。

（三）村级考核（100分）

1. 智能平台运行情况（20分）。村管端、农户端管护软件正常运行；管护人员业务能力强，能熟练培训改厕户和村管员了解掌握手机报抽、报修操作知识；农户提交的清掏、维修需求响应及时，处理得当。

2. 巡查和宣传情况（20分）。合理配备车辆、设备、巡查人员，每日进行常态化巡查；主动与本行政村进行工作对接交流，管护工作有效推进。本村反映的户厕问题能

得到及时处理。积极主动宣传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和维护厕所，效果明显。

3. 长效管护执行情况（40分）。

农户提交的清掏、维护需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工作人员清掏维修作业时，统一着装，设置警示标识牌，作业期间不抽烟或不使用明火，作业完成后清理干净作业现场；维修服务中，农户厕具损坏更换零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价免收服务费；报抽、清掏作业，系统当中应留有影像，工作单应有村民或者村干部签字认可。

4. 群众满意度（20分）。走访各村随机调查不少于10户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分95%（不含）以上、95%（含）—85%（含）、85%（不含）—75%（含）、75%（不含）—60%（含）等4个档次。

三、考核机构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试点区域的农村改厕长效管护服务考核。

四、考核方式

县、试点镇（乡）、村按照5:3:2

的权重每 3 个月对服务企业工作开展一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档支付长效管护服务经费。考核时间为每期次月 20 日前。采取调取资料、查看现场、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考核。

五、考核评分及结果运用

对照采购合同及考核细则对服务企业服务逐项打分考核。考核每 3 个月开展一次，按考核结果支付应付费用。日常检查和考核评估中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不予拨

付。考核分值在 65(含)-100 分的，继续履行合同；分值在 65 分（不含）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用支付任何费用，服务企业须退还余下预付款（如有）。

服务费计算公式：

$$\text{第一年季度服务费} = (\text{合同价} - \text{预付款}) \div 4 \times \text{考核百分比}$$

$$\text{第二年季度服务费} = \text{合同价} \div 4 \times \text{考核百分比}$$

$$\text{第三年季度服务费} = \text{合同价} \div 4 \times \text{考核百分比}$$

季度服务期	分值	付费比例
第一年	分值 ≥ 90	100%
	$80 \leq \text{分值} < 90$	90%
	$65 \leq \text{分值} < 80$	80%
	分值 < 65	0%
第二、三年	分值 ≥ 90	100%
	$80 \leq \text{分值} < 90$	90%
	$65 \leq \text{分值} < 80$	80%
	分值 < 65	0%

六、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之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独提前终止合同，且本项目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服务方承担。

1. 服务企业季度考核综合分数低于 65（不含）分；

2. 服务企业在合同期内无法提供服务的；

3. 服务企业收到采购人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的；

4. 服务企业对本项目进行转

包的；

5. 经核实，由于服务企业自身原因造成作业人员群体性上访等产生不利影响的。

因服务企业原因终止合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服务企业自行承担，并且在下一服务单位未进场之前，服务企业应正常履行收运职责，直至移交下一服务单位。

东至县农村改厕“线上+线下”长效管护试点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县级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内容及分值设置	得分
县级考核 (102分)	管护机构管理情况 (20分)	1. 制定机构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培训、安全生产、长效运维管理、服务标准和规范、档案管理等制度，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管护服务站合理配置办公设备、人员、专业车辆、专业设备等，管护人员统一着装，具有熟练业务能力，得 7 分；每发现 1 处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完成农村改厕玻璃钢化粪池、砖砌式化粪池等类型标准化教学点建设，配套印制相关培训教程，配备熟练讲解人员，得 3 分；未完成教学点建设的不得分，其它情况酌情扣分。	
	智能平台运行情况 (20分)	1. 智能大屏、管护软件、车载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得 5 分，发现一次未正常运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农户提交的清掏、维修需求得到及时处理的，得 10 分，12 小时内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管护人员业务能力强，能熟练培训改厕户和村管员了解掌握手机报抽、报修操作知识的，得 5 分，每发现一例投诉软件不会用不好用、报抽报修不方便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巡查及运维管护情况 (50分)	1. 制定日常巡查方案，合理配备巡查人员，每日（恶劣天气、县级安排的重大活动除外）各区域均有管护人员开展常态化管护宣传工作的，得 5 分；随机走访中每发现一户未走访的，扣 0.5 分（宣传时农户不在家的除外），扣完为止。采购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或需服务企业提供相关业务数据的，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配合不积极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采购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每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每季度开展一次常规专项巡查，财政资金支持的改厕户至少半年完成一次专项巡查，全年至少完成一次全覆盖巡查，巡查记录详实，专项巡查完成后向主管部门提交巡查报告的，得 10 分。现场走访巡查记录户，每发现一户未走访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管护服务站内维修工具和厕具配件齐全，公示的厕具配件成本价格合理，得 5 分，发现一处不规范或不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站清掏和维修工作台账清晰准确，有影像、有工作单、有村民或者村干部签字认可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户与台账记录不相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p>5. 抽取的粪液进行正常资源化利用或就近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的，得 10 分，乱倾乱倒等违规作业污染环境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直至总分 50 分扣完为止。</p> <p>6. 财政资金支持改厕的农户每户制作专业管护牌，并于村内公示清掏、维修电话的，得 5 分，每发现一户未张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7. 县级及以上部门检查中，无问题发现，成绩较好得到肯定的，得 10 分；被市级及市级以上部门问题通报或主流媒体负面报道的，扣 10 分；被县级督查发现问题，每个问题扣 2 分，扣完为止；被“互联网+”督办平台或农业农村部门舆情信息监测发现问题，处理不及时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2 分；工作中违背群众意愿，出现群众投诉情况属实的，每次扣 1 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扣 10 分。</p>	
群众满意度(10 分)	每个乡镇随机走访调查不少于 10 户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 95%（不含）以上的，得 10 分，在 95%（含）—85%（含）之间，得 9 分，在 85%（不含）—75%（含）之间，得 8 分，在 75%（不含）—60%（含）之间，得 5 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加分项(2 分)	典型经验或模式被市级或以上列为典型经验或模式的，或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肯定的，或受到县级以上主流媒体、官方网站或简报等表扬性报道的，得 2 分。	

镇级考核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内容及分值设置	得分
乡镇考核 (100分)	智能平台运行情况 (20分)	1. 镇村端管护软件、车载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的，得5分，发现一次未正常运行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管护人员业务能力强，能熟练培训改厕户和村管员了解掌握手机报抽、报修操作知识的，得5分，每发现一例投诉软件不会用不好用、报抽报修不方便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农户提交的清掏、维修需求得到及时处理的得10分，12小时内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巡查和宣传情况 (20分)	1. 合理配备车辆、设备、巡查人员，每日进行常态化巡查的，5分。每发现一次巡查记录与实际不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主动与乡镇进行工作对接和交流，顺利推进管护工作的，得5分，沟通不畅的酌情扣分。 3. 本镇反映的户厕问题处理及时的，得5分，处理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4. 积极主动宣传引导农户正确使用和维护厕所的，得5分。未进行宣传的本项不得分，宣传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长效管护执行情况 (40分)	1. 农户或由村管帮助提交的清掏、维护需求，得到及时处理的，得10分，每发现一例清掏或维修不及时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清掏维修作业时，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吸粪车旁设置警示标识牌，清掏人员不得在作业期间抽烟或使用明火，作业完成后清理干净作业现场，得10分，发现1处不规范作业行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农户厕具损坏维修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价，免收服务费，服务效果好的，得10分，每发现一例收费不合理或乱收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户厕清掏时，有影像、有工作单，工作单有村民或者村干部签字认可的得5分；每发现一户未按要求清掏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 农户报抽报修得到及时处理，工作单有村民或者村干部签字认可的，得5分。现场走访，每发现一户处理不及时或台账记录与实际不相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群众满意度 (20分)	走访各村随机调查不少于10户的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不含）以上的，得20分，在95%（含）—85%（含）之间，得18分，在85%（不含）—75%（含）之间，得16分，在75%（不含）—60%（含）之间，得10分，60%（不含）以下不得分。	

关于印发《2025年东至县文旅新媒体宣传奖励办法》的通知

东文旅发办〔202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大东至县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宣传东至文旅的积极性，提升东至文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定《2025年东至县文旅新媒体宣传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积极宣传，扩大影响，广泛动员辖区内的创作者，鼓励他们踊跃参与东至文旅宣传创作。

附件：2025年东至县文旅新媒体宣传奖励办法

东至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东至县文旅新媒体宣传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适应新媒体时代文旅宣传营销的需求，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宣传推广东至文旅的积极性，培育壮大我县文旅营销队伍，持续讲好东至故事，提升“山水升金 和美东至”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本着尊重劳动成果、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通过新闻媒体和抖音、微信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快手等自媒体账号发布作品的创作者。

二、奖励范围

(一) 在指定的中央新闻单位所属媒体（见附件）及其省级分支机构、《中国旅游报》发表的文章、图片和视频作品（涵盖报纸、网站、客户端及公众号等平台），用于宣传东至文化旅游；

(二) 通过自媒体账号在微信公众号、微博、今日头条和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B 站、小红书、腾讯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发表文章、图片及视频宣传东至文化旅游；

(三) 因工作需要征集并被采用的相关图片、视频素材及文章。

三、宣传内容

东至县内的景区景点、民宿酒店、文化艺术、文创产品、文物古建、非遗民俗、特色美食、土特产品、旅游攻略、旅游线路、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与东至县文化旅游宣传相关的文章、图片和视频等内容。

四、奖励标准

(一) 新闻媒体官方账号

被中央新闻单位媒体和中国旅游报采用，每条奖励 500 元。

(二) 新闻单位分支机构

被中央新闻单位省级分支机构采用，每条奖励 200 元。

(三) 短视频类自媒体账号

自主在抖音、微信视频号、快手、B 站、腾讯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单条短视频，按点赞量兑换奖励金额。

点赞量	奖励金额/元
600 以上（含）	100
1000 以上（含）	200
1500 以上（含）	500
2000 以上（含）	1000
3000 以上（含）	1500
5000 以上（含）	2000
10000 以上（含）	3000

(四) 其他类自媒体账号

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单篇文章或攻略，按阅读量兑现奖励金额。

阅读量	奖励金额/元
600 以上（含）	200
1000 以上（含）	500
5000 以上（含）	1000

(五) 工作相关征集作品

根据工作需要征集图片、视频素材和文章被采用的给予补助。

征集内容	奖励金额/元
图片/张	50
视频 15 秒（含）以内	100
视频 15 秒（含）以上	200
文章 1000–2000 字（含）	300
文章 2000 字以上	500

(六)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发布，不重复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奖励。如果同一作品由多人创作，只奖励第一申报人，第一申报人领取奖金后，自行在全部创作者中进行分配，否则导致的法律后果由第一申报人承担。内容相似度在 60%以上的，视为同一作品。

五、奖励申报

(一) 申报方式

奖励采用申报制，由作者对照奖励条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申报，报送邮箱为：18856694484@163. com。每季度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下季度首月 1-7 号。

(二) 申报材料

申报时除了提供对应奖励标准要求的相关个人账号信息、姓名、联系电话、银行账号和发表作品的报纸、链接、截图外，必须提供文字、图片和视频的原始素材。(未提交者视为申报无效)

(三) 申报要求

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进行申报，未提供完整原始素材或超过申报规定期限的不予受理；申报的作品如因版权问题而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申报者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审核程序及资金分配

(一) 审核程序

申报结束后由东至县文旅局业务股室负责收集整理，并组织有关人员根据与东至县文旅关联度、作品质量、再次利用等综合因素对申报作品进行初步评审，提交局相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在东至县文旅局官网公示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按程序于 30 天内兑现奖励。

(二) 资金分配

1. 全年设立奖励资金总额 10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表。

奖励类别	季度总额	奖励方式	奖励时间
新闻媒体官方账号	5000	满足申报条件，按申报标准执行。如申报作品兑现奖励累计超出季度总额，则按申报作品总数平分奖励。	每季度
新闻单位分支机构	5000	满足申报条件，按申报标准执行。如申报作品兑现奖励累计超出季度总额，则按申报作品总数平分奖励。	每季度
短视频类自媒体账号	10000	满足申报条件，按申报标准执行。如申报作品兑现奖励累计超出季度总额，优先奖励共创作品，其余作品则按点赞量排序，依次兑现奖励，分完为止，未奖励者不得以此为由发起诉讼。	每季度
其他类自媒体账号	3000	满足申报条件，按申报标准执行。如申报作品数量累计超出奖励总额，则所有作品按阅读量排序，依次兑现奖励，分完为止，未奖励者不得以此为由发起诉讼。	每季度
工作相关征集作品	2000	因工作需要，我局面向全社会征集相关图片、视频和文章类素材，作品采用后按奖励标准执行。	每年度

2. 季度奖金总额用完为止。如在执行季度奖励过程中，某一类别奖金有剩余，则用于季度奖金总额不足的类别。

3. 个人季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0.3 万元。与我局抖音账号共创作品，享受第三条奖励标准中“短视频类自媒体账号”的点赞量累加奖励，短视频类作品奖励超过季度总额时，优先奖励共创作品。

七、相关要求

(一) 内容要求。传播内容应体现正确价值导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大众审美，展现东至文旅特色，有利于后期修改、剪辑后再次传播使用。在抖音平台发布作品，要与东至文化旅游账号共创，带上“东至文化旅游”话题和“山水升金 和美东至”。文章攻略类作品带上“东至文旅”话题。

(二) 素材要求。图片：统一为彩色 JPG 格式、大小不小于 5M，长边不得低于 3000 像素；视频：要求原始画面，视频尺寸分辨率横屏为 1920×1080 以上，竖屏为 540×960 以上，画面稳定，画质清晰，无水印、无 LOGO、无背景音乐。

(三) 版权要求。作品均为原创，提供即视为自动授权县文旅局无偿用于宣传推广，包括可对作品进行修改和剪辑等后期处理。

八、附则

- (一) 单独合作项目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
- (二)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县文化和旅游局所有。
- (三) 本办法自 2025 年 03 月 15 日起执行，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

中央新闻单位名单

(共 19 家)

人民日报社（《人民日报》《环球时报》《中国经济周刊》），新华社（《新华社》《参考消息》《瞭望》《半月谈》），中央广播电视台（各电台、各频道）、求是杂志社（《求是》杂志），解放军新闻传播中心（《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社（《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社（《中国日报》《中国商业周刊》《21世纪报》），科技日报社（《科技日报》），人民政协报社（《人民政协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新闻传播中心（《中国纪检监察报》），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周刊》《中国新闻报》），学习时报社（《学习时报》），工人日报社（《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社（《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社（《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社（《农民日报》），法治日报社（《法治日报》），中国文化报。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金东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金东发任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汪翔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家利任县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徐宏伟的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胡学全的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